

# 更改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资料/ 更改预期使用系泊设备的船只资料通知书

## 表格编号: MD 549 填表须知

### 注意事项

1. 私人系泊设备的拥有人(“拥有人”)须就已载于批予的允许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的任何资料变更, 在十四天内提交更改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资料/ 更改预期使用系泊设备的船只资料通知书(MD 549)(“通知书”)。
2. 拥有人如有更改预期使用系泊设备的船只资料, 必须确保该船只的最大尺寸没有超出已批予的允许敷设私人系泊设备批准的最大尺寸, 及须要提交一份有效的船只运作牌照副本。
3. 拥有人须签署通知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如拥有人为一家公司, 通知书须盖上公司印章并由公司的获授权人士签署。
4. 拥有人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 须填妥通知书的丙部委托声明。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拥有人的身份证认证/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副本。
5. 拥有人须按季分别在1月14日、4月14日、7月14日和10月14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预缴《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313章, 附属法例A)附表13所订明的费用。
6. 拥有人须遵从通知书附页所列的条件。

### 所需文件

1. 填妥的通知书(MD 549) ;
2. 预期使用系泊设备的船只的有效运作牌照副本一份(如适用) ;
3. 拥有人的身份证/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正本或其认证副本(如并非由拥有人本人递交申请); 以及
4. 受托人身份证的正本(如适用)。

### 递交通知书办法

填妥的通知书连同所需文件, 须亲身、以邮寄或以电邮([pmu@mardep.gov.hk](mailto:pmu@mardep.gov.hk))方式送达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3楼东翼中区海事分处私用系泊分组。

###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通知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管制有关私人系泊设备和船只之用, 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机构以供调查/检控之用。
2. 拥有人必须提供所需资料。请确保通知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 且所填资料均正确无误, 以免延误审批工作, 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通知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 请联络私用系泊分组主管人员(电话号码: 2545 0264)。